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6]第111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600301
合同编号:	2026-11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6]第111号
报告名称: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118,678,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嵇刚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60022 王映月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00143
嵇刚、王映月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评估对象所涉及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汇总表。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资产组涉及的资产清单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资料由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他资料由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



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八、我们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6]第111号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在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收购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4285%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4285%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3、评估范围：**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经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最终确认，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5.96



无形资产	1,546.23
长期待摊费用	24.96
合计	1,787.15
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18,397.5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0,184.70

上述范围与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具体以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4、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5、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4285%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0,184.70 万元，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1,867.81 万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该次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实现日止。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6]第111号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收益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35.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71403J

法定代表人：熊永宏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玖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直流电机及部件系列产品、扬声器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



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在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收购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4285%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4285%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2、评估范围：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上述范围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并取得了企业、审计机构确认。具体以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确认并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 （二）商誉初始确认及所涉及的资产组范围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确认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4285% 股权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龙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初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确认对应 51.4285% 股权的商誉为 12,956.54 万元。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23 年至 2024 年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分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2023 年的减值 1,523.29 万元和 2024 年的减值 1,971.66 万元，已计提减值金额合计 3,494.95 万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确认对收购形成的 51.4285% 股权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9,461.59 万元。

### （三）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范围的确认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了企业提供的评估范围及其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资产类别、资产数量清单，经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范围进行沟通，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商誉初始确认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一致性。经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最终确认，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5.96
无形资产	1,546.23
长期待摊费用	24.96
合计	1,787.15
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18,397.5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0,184.70

上述范围与企业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具体以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 （四）资产组的核查

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是向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租赁期限是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肥研发中心是向安徽龙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的。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涉及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师主要从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物理状况、技术状况和经济状况等几方面对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能力进行了核查。

#### 1、机器设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32 项，主要包括直流电源、ATEY 设备、烧录机、功率分析仪和示波器等实验设备，购置于 2022 年和 2025 年，安装在办公场所、合肥研发中心和委外加工企业。现场勘察时，所有机器设备均正常在用。

#### 2、车辆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车辆包括 2 辆多用途乘用车和 1 辆越野车，车辆均为 2023 年购置，并由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领取《机动车行驶证》。现场勘察时，所有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均正常在用。

#### 3、电子设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87 项，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及 LCR 表、示波器、功率分析仪等实验仪器，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5 年之间，安装在办公场所、合肥研发中心和委外加工企业。现场勘察时，所有电子设备均正常在用。

#### 4、其他无形资产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66 项，包括 3 项外购软件、8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商标、3 项著作权和 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截止评估基准日，所有其他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 5、长期待摊费用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共 6 项，包括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装修费；浙江恩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购的软



件系统以及企业邮箱使用年费。

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承诺资产组中除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已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外，其余资产均不涉及抵押和质押。

经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方现场访谈及沟通，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业务内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的光伏逆变器。

#### 四、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对应的会计计量属性为可收回金额。

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资产评估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 17、《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
- 1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三）权属依据

- 1、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章程。
- 3、机动车行驶证。
- 4、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5、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美术作品登记证。
- 6、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 （四）取价依据

-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
- 2、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在手订单和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 3、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 4、《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5、《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7、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8、《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优化产权转让业务收费的通知》（沪联产交〔2025〕39号）。

9、《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

1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12、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组申报表。

2、访谈记录。

### 七、评估方法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3、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之“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评估师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法（收益法）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以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二)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介绍

#### 1、计算模型的选取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_i$ ——详细预测期中第 i 年的税前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A——稳定期的税前资产组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n——详细预测年限；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税前现金流量 = EBITDA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折旧摊销



##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收益期

依据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的意图，并对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分析，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 （2）详细预测期

依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财务预测数据（5年），并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历史财务数据，判断企业财务预测数据（5年）可行。

故本次评估预测期按5年考虑，即从2026年1月至2030年12月。

##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核实、预测过程

本次评估，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资产评估师取得了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的基本资料，分析了资产组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产组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对关键性参数，如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进行了重点关注。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的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的保证。

（1）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据的实现情况。核实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因，关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调整了当期财务数据预测基础。



(2) 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是否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

(3) 核实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以及企业产能、生产现状、在手订单、经营计划等生产经营信息，判断企业预测数据的可行性。

(4) 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数据是否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依据，分析销量、价格、成本、费用、增长率等关键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5) 核实详细预测期之后增长率，是否不合理的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对企业提供的预算和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增长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6) 核实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是否以维持商誉相关资产组正常运转或原定正常产出水平为基础确定。同时核实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与其业务相关的已发生支出的在建工程或者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事项时，是否将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的现金流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7)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现金，确定营运资金。

#### 4、税前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先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基础上测算折现率，再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R）。

(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如下：

$$WACC_{\text{税后}} = \frac{E}{E+D} k_e + \frac{D}{E+D} (1-T)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税前折现率的计算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 （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方法介绍

#### 1、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介绍见：“（二）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介绍”。

#### 2、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



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评估考虑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及中介服务费。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 （二）现场调查核实

1、听取委托人及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资产组的范围、商誉的金额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3、指导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4、依据资产组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5、调查核实资产组的权属、物理、技术与经济等具体特征，合理判断资产组的上述状况与其产生现金流的关系或者对其产生现金流的影响。

6、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据的实现情况。核实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因，关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

7、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是否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

8、核实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数据。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评估假设内容和依据，结合企业内部、外部经营环境以及企业产能、生产现状、在手订单、经营计划等生产经营信息，判断企业预测数据的可



行性。

## 9、收集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着重考虑已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合理选取评估方法、确定评估模型与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结论。

###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



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具体假设

1、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资产组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资产组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以及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不变。

5、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的相关资质到期能够接续，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未发生变化。

7、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6530，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来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8、假设评估基准日时资产组所涉及公司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到期后会继续延续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与评估基准日时相同为 100%。

9、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不会欠付职工薪酬和各类税费。

10、假设已签订未完成的订单可以继续执行完。

11、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租赁场所到期后可以续租。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



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恩沃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4285% 股权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0,184.70 万元。

本次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法测算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11,867.81 万元和 11,815.4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之“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1,867.81 万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该次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实现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无。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